

# 驚心動魄的試驗

殷穎

論到信心的堅強，古往今來，無人能出亞伯拉罕之右；他被稱為信心之父，是實至名歸的。

千古以來，當人們讀到創世記第二十二章的記載，上帝對亞伯拉罕的試驗，多半會感到極大的困惑，因為這種試驗似乎已超越了凡人所能承受的限度。然而這次是讓一位耄耋之年的老翁，將他盼了一生，在他百齡時才得到的一個獨生愛子，殺了，當作燔祭獻給上帝。而亞氏卻能毫無遲疑地去忠實地執行，實在教人不可思議。

創世記的作者揮其如椽之筆將許多大事都一筆帶過，不記載細節。連上帝創造天地這樣的大事都以幾百字完篇。在這裡也沒有記下亞氏接到上帝讓他獻以撒的命令之後的感受。

創世記廿二章一路寫下來的都是亞伯拉罕服膺上帝的行動，他得到指示後第二天清晨就上路，走了三天才到達摩利亞山。到達目的地時，亞氏怕與他同行的兩個僕人一同上山會節外生枝節。便將二僕留在山下。亞伯拉罕把獻燔祭的柴放在以撒身上，自己拿着刀與火，父子二人一同登山。此時以撒提出了一個問題：

「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亞氏僅回答了一句：「上帝必自己預備獻燔祭的羊羔。」

到達指示的地方後，亞氏先築壇，然後把柴擺好，二話不說，動手捆綁他的兒子，然後伸手拿刀便要下手。這一連串的記述，都好像在描寫一個冷血的殺手，似乎亞氏是一個毫無情感與理性的人，只知冷酷地服從上帝的命令，一點也看不出親子之情。我們的信心之父亞伯拉罕難道真是這樣的一個毫無人性的冷血殺手嗎？

我們如這樣看亞伯拉罕絕對是不公平的。他以百歲高齡老來得子，而且是上帝賜他的應許之子，要肩負「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廿二18）的偉大使命。亞氏夫婦對以撒不但鍾愛有加，而且寄予極大的希望。

為了平息家中的糾紛，以免造成日後可能的兄弟鬩牆悲劇，亞氏還不得不忍痛將庶出的兒子以實瑪利放逐（創廿一8，21）。他如何能捨得將獨生愛子殺了獻作燔祭。在這三天走向摩利亞山的旅程中，他是在伴着獨生愛子一步步地走向死亡，他難道沒有向上帝祈求嗎？

要知亞氏是一個能向上帝提出請求的談判高手。為了要拯救兒羅得一家及所多瑪與蛾摩拉兩城，他曾祈求上帝要因城中有五十個義人而赦免全城。甚至討價還價，一五一十地往下減，最後減到十個義人（創十六22，23），但終於還是救不了這兩個罪惡的城市。

現在為自己的兒子，他為何不向上帝祈求呢？因為亞氏有更好的理由：首先，以撒是上帝所賜的應許之子，要因他使萬國得福，如殺了獻祭豈不使應許落空？上帝焉能出爾反爾？其次，殺人獻祭是外邦異教所為，此舉顯與上帝的慈愛相違背。但這些疑點聖經中均未提，我們也不知道亞氏當時的心路歷程。但當以撒向他提出：「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亞伯拉罕聽見兒子這樣問一定是心腸寸斷！但他只有一個回答，即：「上帝必自己預備」。而這就是亞伯拉罕無比的信心！也就是「耶和華以勒」，這便是一直支撐着亞氏的信念，「上帝自己要預備作燔祭的羊羔」。

本着這一堅強的信念，他能毅然決然偕子上路。本此信念，他能將掙扎哭喊的兒子以撒捆綁起來放在柴上。本此信念，他能舉起那把利刃。這實在是千鈞一髮，在最後的一剎那上帝預備的拯救才出現。讀過這段記載的讀者，都會為他捏一把冷汗！甚至發出驚呼。而這就是我們無人能及的信心之父！

我們今天再讀這段經文（創廿二1，20）時，心靈仍然感到無比的震撼！你能否想像，如果你自己也遭遇到這樣的試驗時，會作出怎樣的反應？

